黑溪府发〔2022〕7号

黔江区黑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站所中心、镇级各部门：

根据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的通知》和区安委会、减灾委《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的通知》、1月8日全市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及镇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在全镇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和落实属地和企业主体责任，自即日起至2022年1月23日，在全镇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依法严惩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杜绝亡人事故发生。

二、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重点

（一）燃气安全

1.用户侧隐患排查整治。镇经发办牵头，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单位用户入户检查力度，重点对单位食堂、餐饮、学校、医院、小旅馆、民宿、群租房等特殊场所、重点场所以及地下密闭空间、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排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私拉乱接、燃气使用环境不达标、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不规范（含缺失或失效）、用气操作不符合要求、用气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等方面安全隐患。加快推进泄漏报警器、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规范安装使用。加大居民用户入户安检力度，重点对集镇居民点、未入户安检等居民用户开展排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锈蚀、漏气、软管老化破损、圈围燃气管道、私拉乱接、燃烧器具超年限使用、燃气安全装置未正确安装使用等问题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开展集中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

责任科室：经发办

2.供气侧隐患排查整治。镇经发办牵头，督促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完善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规程、排查整治流程，开展风险预判分析并完善防控措施。要落实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监督性检验责任，开展地下管线设施检验检测和数据普查，全面排查整治管道设施老旧破损、地质变化引起管道损坏等问题隐患；要开展管道、输配站场和储气设施周边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整治管道、输配站场和储气设施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运行维护管理；加强管道和站场设施巡查工作，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采取日巡、日检等措施强化巡查检测。

责任科室：经发办

3.强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由镇经发办牵头，镇应急办、镇文化服务中心等科室配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以户内设施器具安装规范、安全用气常识等知识为重点，组织企业制订宣传教育计划，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完善用气安全宣传常态化机制，增强公众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科室：经发办、应急办、文化服务中心

4.严格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由镇经发办牵头，镇规建办、应急办等科室配合，严肃查处单位用户安全用气主体责任不落实、用气操作不符合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无证经营、无证销售阀门、灶具和热水器等燃气器具、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使用不规范、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不规范、燃气设施安装使用不规范、拒不整改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科室：经发办、规建办、应急办

（二）道路运输安全

加强对班线客运、农村客运等重点车型，“三超一疲劳”、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及非法改装等重点违法行为，农村地区马路市场隐患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强化危化品运输全链条监管。强化农村地区车辆通行密集路段及临水临崖路段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光明村、互助村等高海拔地区要特别关注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全面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对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坚决封闭道路禁止通行。同时，镇经发办、应急办、派出所要加强工作协同和向上工作汇报力度，强化村道路重点隐患路段排查和督促整改。

责任科室：应急办、派出所、经发办、农服中心

（三）建设施工安全

深化防高坠、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群死群伤的“两防”整治。紧盯规划许可、建筑市场监管、违规建筑查处等重点环节，严禁节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冒险施工和节后不具备开复工条件盲目开复工，严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等“五类事故”发生。各村（社区）要对辖区村居民自建房和房屋装修擅自拆除承重墙等开展排查，切实加强监管。同时，做好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责任科室：规建办、经发办、农服中心、各村（社区）

（四）消防安全

深化消防“生命通道”、厂房库房等专项治理，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液化气、燃气站、商超、养老场所等重点对象消防安全管控，抓好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电动自行车等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个体户、厂房等火灾防控力度，落实春节、元宵和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等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严防严控措施。各村（社区）要加强辖区“三合一”、集镇居民点、老旧房屋排查，针对冬季烤火取暖、熏制腊肉、家用电器使用增多易引发火灾等情况，切实加强安全宣传，普及农房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常识，提升群众防救能力，要发挥村（社区）安全网格员作用，提高重点时段走访巡检频次、定点宣传到户、到人，对辖区内孤、寡、残疾老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要开展一次上门走访，及时发现报告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小火亡人”和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责任科室：应急办、派出所、各村（社区）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

深化厂房、液化气经营点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彻底整治未按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检测检验等违法行为。全面加强泄漏预防管理，优化设备选型、杜绝违章作业，及时开展预防性维修。推进重大危险源检查督导问题整改，提升监测预警和自动控制水平，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稳定运行。

责任科室：应急办、社保所、各村（社区）

（六）矿山安全

严厉打击偷挖盗采非煤矿山资源行为，防止已关闭非煤矿山死灰复燃。深化地下矿山顶板治理，强化露天矿山台式开采、中深孔放炮和机械化作业，严格外包工程和车辆运输以及节后复产复工验收专项整治。

责任科室：应急办、各村（社区）

（七）工贸安全

深入排查粉尘爆炸、煤气、有限空间作业使用的“四涉一有限一使用”领域重大隐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负荷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管控检维修作业、临时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

责任科室：应急办

（八）自然灾害

针对岁末年初大雾、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安全风险增加、事故易发高发等特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做好雨雪、冰雪等灾害监测预报，集中整治易受山体滑坡崩塌威胁的危险区域，确保灾情险情及时掌握、及时处置。要重点关注高海拔地区因冰冻冻裂造成危岩崩塌以及雨雪融化引发地质滑坡等灾害。对已完成搬迁的地质灾害点废弃房屋要加强排查并及时拆除，防止人员回流；要加强林区游玩、野外祭祀活动检查。同时，要统筹抓好学校、卫生、电力等其他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隐患排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责任科室：应急办、规建办、特色产业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分类排查。排查镇、村党政领导干部履职情况，镇、村领导干部是否定期研究部署、督查督办安全生产工作和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是否督促安全生产“十条措施”落实到位。排查科室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监管科室是否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研判管控和“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等情况开展检查；是否按照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要求闭环执法并执法“清零”；是否存在“只查不罚”行为。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是否到位，是否认真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落实重大隐患“五定”责任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二）明确排查职责。各科室各司其职，组织科室人员深入企业单位进行检查。镇经发办负责对集镇燃气油气安全开展排查整治，镇派出所、应急办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开展排查整治，镇规建办负责对建设施工和集镇运行安全开展排查整治，镇应急办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消防、特种设备安全开展排查整治；其他办站所中心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各村（社区）负责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三）开展综合督查。镇纪委将对各办站所中心、各村（社区）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督查，重点督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走马观花”“蜻蜓点水”等行为，对工作要求不落实、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或存在重大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评估安全风险。各办站所中心、各村（社区）将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情况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送镇应急办，要有详细的分析报告，报告要包含各办站所中心、各村（社区）工作部署情况、隐患排查情况、隐患分级、隐患整治措施、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总体风险评估等内容，并正确完整填报附件1、附件2，由镇应急办汇总全镇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情况，梳理排查隐患及整改清单，形成全镇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区应急局。联系人：向业平、余行。

附件：1.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台账

2.本单位风险隐患排查评估统计表

黔江区黑溪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黑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